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8期(总第776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8期

(总第776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张德华

蒋兴明 黄小荣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罗晓平

明正彬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玉英

主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令

云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王洪涛等
10名同志云南省第三届工业发
展杰出贡献奖的决定 ……………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
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 ……………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云南省美
丽县城”“云南省特色小镇”的
通知 ……………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曲靖技
师学院的批复 ……………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昭阳区等县
区有关镇撤镇设街道的批复……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蒗县大兴
镇撤镇设街道的批复 ……………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
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
通知 ……………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方案的通知 (2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云南省反不正当竞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云南省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18条措施的通知 (29)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32)

人事任免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36)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1 号

《云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已经 2021 年 2 月 18 日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 10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 予 波

2021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条 为了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程度，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实行工作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制，有条件的地区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提高保障标准，扩大保障范围，实施高于国家规定水平的残疾人康复保障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第三条 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社会各界应当关心、支持和参与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支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残疾

预防职责部门的职责，组织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建立残疾预警机制，对致残风险较高的区域、群体优先干预、重点防控，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疾病致残，减少伤害致残。

第五条 负有残疾预防职责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残疾预防工作方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适时开展监督检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组织考核。

卫生健康、民政等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应当组织从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的人员进行培训，引进培养有关专业人才。

第六条 卫生健康、财政、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为婚前医学检查申请者提供优质服务，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对新生儿免费进行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和听力筛查，资助开展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症、严重体表畸形重大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诊断，开展先天性心脏病等出生缺陷发生率较高疾病的筛查和救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新生儿疾病筛查列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保健机构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和范围；在开展孕前和孕产期保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儿童行为发育筛查时，发现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采取有针对性的残疾预防措施。

第七条 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致残性传染病疫情的监控和应急处置，建立健全慢性病综合防

治规范、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等制度，对癌症、帕金森、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实施致残防控，加强致聋、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和干预；重点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根据地方病流行状况，实施防控措施，基本阻断碘缺乏病、燃煤污染型氟中毒、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等重点地方病致残。

第八条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林草、气象、地震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预报，建立灾害防御会商机制，组织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培训。灾害发生后，有关机构应当开展心理危机干预。

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对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治。

第九条 公安、交通运输、教育、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和监管，组织排查治理隐患，重点对公共机动车辆、旅游包车、班线客车、校车、危险品运输车等车辆和农机进行安全管理，降低交通事故和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应急处置和事故救援能力，重点监管高风险行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和应急救援机制。

第十条 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用人单位对职工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实施残疾预防措施，重点保护孕期和哺乳期妇女以及存在职业病危害风险的职工。

卫生健康、教育、公安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职责开展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和安

全防范教育，对儿童、老年人的意外伤害致残进行社区和家庭综合干预，指导残疾人的监护人或者家庭成员采取措施降低再次致残风险。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开展饮用水和大气污染的治理，加强城乡饮用水和自备水源安全监管，指导涉水区实施改水工程。

市场监管、药品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对食品、药品和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进行监管，重点检测致病性微生物、生物毒素、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建立健全安全追溯体系。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组织为残疾人提供综合性的康复服务，优先开展残疾儿童康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通过设立康复场所、政府购买服务、与家庭医生签订个性化服务包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社区康复服务，配备专兼职康复员，为残疾人家属提供康复知识和技能培训，引导其参与康复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内容，组织有关部门为残疾人提供登记管理、健康康复指导、定期随访等服务，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医疗护理服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建立完善州市级、县级残疾人康复中心或者托养中心。三级综合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应当设立康复医学科室。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立残疾人康复室，配备康复训练器械。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内容。

残疾人联合会和卫生健康、民政、教育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康复机构进行指导、协调、监管，规范康复机构的服务。

第十五条 教育部门应当在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教育形式中为残疾学生提供适宜的教育康复。

第十六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放宽残疾人入院条件，可以面向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提供低偿集中托养服务。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可以面向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有条件的地区应当扩大补贴范围或者提高补贴标准，逐步扩大康复医疗项目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保险报销后仍有困难的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其个人支付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由财政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承担。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残疾人康复工作职责，分阶段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

(一) 按照国家规定将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当地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二) 按照国家规定将成年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当地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并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三) 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或者购买服务。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所需用地。新建、改扩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人口规模配建相适应的残疾人康复服务场所和康复训练设备或者器具。

从事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依法享受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残疾人康复机构、参与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补充医疗保险产品。

第二十一条 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为各类残疾人和残疾人康复机构及时提供有关信息和便民服务。有关部门、机构和人员在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时，应当保护残疾人隐私，尊重残疾人及其家属的意愿。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残疾人和患有致残性疾病的未成年人信息，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分别建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是指由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王洪涛等 10 名同志 云南省第三届工业发展杰出贡献奖的决定

云政发〔2021〕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工业战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开放，大力实施“工业强省”战略，矢志奋斗、开拓进取，涌现出一批为推动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拼搏，作出积极贡献的杰出人才。为表彰先进，发挥优秀人才的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激发人才的创新创业活力，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王洪涛等 10 名同志云南省第三届“工业发展杰出贡献奖”。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

各地各部门和工业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的企业家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为实现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云南省第三届工业发展杰出贡献奖
获奖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第三届工业发展杰出贡献奖获奖人员名单

（同类人才按姓氏笔画排序）

一、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7人）

王洪涛，男，汉族，1965年6月出生，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

刘长战，男，汉族，1963年3月出生，昆明克林轻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润清，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晋高，男，汉族，1951年2月出生，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远之，男，汉族，1966年7月出生，勐海茶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苏德坦，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北方夜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钟祥刚，男，汉族，1976年12月出生，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二、工业专业技术人才（2人）

谢明，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正高级工程师。

普世坤，男，汉族，1974年7月出生，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高级工程师。

三、工业技能人才（1人）

杨森，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卷烟厂高级技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 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21〕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精神，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发挥各方合力，强化持续监管，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快我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为促进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一）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严守法定职责，依法合规运作，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

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内控有效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建立良好沟通机制，推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强化主体责任和源头治理，依法依规对上市公司治理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科学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的权责，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支持和引导国有股东持股比例高于50%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引入持股5%及以上的战略投资者作为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等作为对国有上市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的重要考核指标，并参考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情况作为评价依据。（云南证监局、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各有关部门和机构要按照资本市场规则，支持、配合上市公司

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防控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行为。国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要优化参与上市公司管理决策方式，防止因决策链条过长、知悉范围过大、信息获取方式不当、保密措施不到位等导致泄露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加强会计主管部门与其他监管部门、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工作协同，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自身执业胜任能力承接业务，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提高审计质量。（云南证监局、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支持优质企业上市

（三）完善企业上市扶持政策。保持现有上市扶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明确上市公司数量增长目标，精准确定“金种子”企业，实施企业上市财政奖补政策，落实企业上市税收优惠扶持政策，依法保障企业上市项目用地，做好企业上市金融综合服务，妥善解决企业上市历史遗留问题。做好企业上市协调服务，建立“金种子”企业联系机制，强化企业上市工作组织保障。结合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实际，及时修订完善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制度，加大对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财政扶持力度。每年安排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对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经证监会批准在境外上市的公司，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公司给予奖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新闻办、省工商联、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深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路径，坚持“企业主动、政府推动、市场拉动、中介联动”，大力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围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建设“数字云南”、打造一批万亿级支柱产业和千亿级优势产业工作部署，以我省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以及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企业为重点，筛选确定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较强、持续经营能力较强的企业，健全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集中政策和资金等，重点扶持、重点推进、重点突破。加快推进一批地方国有企业上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新闻办、省工商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提升拟上市企业规范化水平。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辅导，着力增强拟上市企业守法诚信意识和合规意识，提升拟上市企业规范化水平。大力发展创业投资，鼓励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在促进公司优化治理、创新创业、产业升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支持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开展拟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托管，推进企业国有产权到我省产权交易市场有序流转。（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六）引导上市公司做强做精主业。推动上市公司专注主业、稳健运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

持续经营能力，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推动国有上市公司清理退出不具备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支持民营上市公司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保障民营上市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对民营上市公司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设置障碍和“隐性门槛”。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规定，持续优化我省营商环境，依法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支持上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申报省级及以上研发创新平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云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支持上市公司以行业或细分领域龙头为发展目标，开展并购重组，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和供应链，形成产业集群。发挥证券市场价格、估值、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交易定价中的作用，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着力引进优质战略投资者。支持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符合“一带一路”建设及我省发展定位的境外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国际竞争力。鼓励支持社会资本等多方平等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云南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支持上市公司融资。加强资本市场融资端和投资端的协调平衡，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优先股等方式再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引导上市公司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优化融资安排，科学选择募投项目，支持上市公司将募投项目落地我省，将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我省发展战略的重点领域，推动技术改造创新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我省权益类基金规范发展。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开展长期债务融资。（云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健全上市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优化政策环境，支持各类上市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指导国有企业对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情况进行梳理评估，强化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员工积极性。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云南证监局、省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保障上市公司退出机制落地

（十）支持退市监管。严格贯彻落实上市公司退市相关法律法规，支持证券监管部门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及时清出市场。加强证券监管与公安、司法机关协同，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支持投资者依法维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云南证监局、省公安厅、省法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健全上市公司退市后续安排。要各尽其责、综合施策，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落实属地政府上市公司风险处置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做好上市公司退市后续安排和风险防范处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证监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国资委、省法院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

(十二) 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加强上市公司监管和风险控制协作，依规严格控制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票质押比例，防范上市公司民营股东高比例质押风险，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共同防范处置上市公司风险。

(云南证监局、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 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坚持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督促相关责任主体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对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认定上市公司对违规担保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云南证监局、省国资委、省公安厅、省法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 稳妥应对重大突发风险事件。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各项政策，加强产业、金融、财税等方面的协作联动，依规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劳务用工、生产资料、公用事业品供应和物流运输渠道，支持上市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加强公司信用类债券风险防控，完善常态化协作机制，督促债券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履行风险防范化解主体责任，压实属地政府风险防控责任，推动各方形成合力，共同防范处置公司债券兑付风险。(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

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

(十五) 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严格落实证券法等规定，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支持证券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加强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协作，实现涉刑案件快速移送、快速查办，严格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追究，加强涉案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查处，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落实我省证券期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证券监管部门、调解组织、行业自律组织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作用。(云南证监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法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 优化政务服务。积极做好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面协调服务工作，坚持急事快办、特事特办。涉及行政许可、登记备案等事项的，有关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要在法定时限内加快办结，做好各项服务工作。有关部门和机构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核查验证和访谈，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 形成工作合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证监局要发挥总牵头作用，加强督促指导，统筹协调做好全省推进企业上市和提高上市公

司质量工作。加强监管协作，支持证券监管部门加强上市公司监管，深化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合作，强化财政、税务、海关、金融、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地方政府、司法机关等单位的信息共享。加大对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推进上市工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督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知识的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共同营造有利于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良好环

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新闻办、省税务局、省法院、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云南省美丽县城”“云南省特色小镇”的通知

云政函〔2021〕2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严格评选，省人民政府决定命名弥勒市、澄江市、双江县、孟连县、永平县、双柏县、开远市、禄丰市、鹤庆县、嵩明县、宁洱县、永胜县、陆良县、绥江县、威信县、龙陵县为“云南省美丽县城”，决定命名安宁温泉小镇、腾冲银杏小镇、禄丰黑井古镇、剑川沙溪古镇、瑞丽畹町小镇、德钦梅里雪山小镇为“云南省特色小镇”，现予公布。

获命名的“美丽县城”、“特色小镇”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把“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作为民心工程、民生工程推进实施，不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不以建设“美丽县城”、“特色小镇”为名“铺摊子”、“摊大饼”，不通过政府违规举债建设“美丽县城”、“特色小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推进

“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紧密结合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下足“绣花”功夫，继续加大“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力度，精心谋划、整合资金，确保创建力度不减、成效不减、氛围不减，推动“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全省“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工作，努力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 曲靖技师学院的批复

云政复〔2021〕11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报请批准曲靖市人民政府申报曲靖技师学院的请示》（云人社请〔2021〕3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在曲靖高级技工学校基础上设立曲靖技师学院。请曲靖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加强对曲靖技师学院的管理和指导，进一步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昭阳区等县区 有关镇撤镇设街道的批复

云政复〔2021〕12号

昭通市人民政府:

《昭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建制撤销巧家县白鹤滩镇设立白鹤滩街道和玉屏街道的请示》（昭政请〔2020〕66号）、《昭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建制撤销鲁甸县文屏镇设立文屏街道和砚池街道的请示》（昭政请〔2020〕67号）、《昭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建制撤销永善县溪洛渡

镇设立溪洛渡街道和永兴街道的请示》（昭政请〔2020〕68号）、《昭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建制撤销彝良县角奎镇设立角奎街道和发界街道的请示》（昭政请〔2020〕69号）、《昭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建制撤销昭阳区北闸镇设立北闸街道的请示》（昭政请〔2020〕7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昭阳区撤销北闸镇，设立北闸街道。以原北闸镇行政区域为北闸街道行政区域，北闸街道办事处驻北闸社区2组110号。

同意鲁甸县撤销文屏镇，设立文屏街道和砚池街道。文屏街道以砚池山、岩洞、马鹿沟、安阁4个行政村和石桥、文昌宫、民富、保健、太阳湖、卧龙、崇文、小冲8个社区为行政区域，文屏街道办事处驻石桥社区东正街59号；砚池街道以普芝噜、联合2个行政村和景新、阳光、卯家湾、春熙、雨露、和悦、福泽7个社区为行政区域，砚池街道办事处驻景新社区幸福大道1号。

同意巧家县撤销白鹤滩镇，设立白鹤滩街道和玉屏街道。白鹤滩街道以野鸭、旧营、大沟、松梁、核桃、水塘、回龙、大竹、阿噜、棉纱、鱼坝11个行政村和七里、黎明、巧家营3个社区为行政区域，白鹤滩街道办事处驻七里社区望湖路1号；玉屏街道以可福、库着、旱谷地、官村子、中村、复兴、杨家湾、咪吐8个行政村和北门口、花桥、玉屏、金江、花园、迤博、莲塘、大坪、法土9个社区为行政区域，玉屏街道办事处驻北门口社区魁阁路1号。

同意永善县撤销溪洛渡镇，设立溪洛渡街道和永兴街道。溪洛渡街道以雪柏、干河、白沙、新拉、富庆、云莽6个行政村和永红、红光、新华、永进、玉泉、溪洛渡、三坪7个社区为行政区域，溪洛渡街道办事处驻玉泉社区玉泉路176号；永兴街道以双凤、双屯、玉笋、吞都、田坝、明子、顺河、马路、新春、水田10个行政村和景新、农场、振兴、校园、桐堡、佛滩6个社区为行政区域，永兴街道办事处驻景新社区新隆街25号。

同意彝良县撤销角奎镇，设立角奎街道和发界街道。角奎街道以寨子、阿都、大河、漆树、花桥、半边街、马窑、拖脚、河湾、位卓、云乐、龙石、小河、熊乐、花溪、杉林、坪政17个行政村和蚕桑林、角奎、大河边、发达、塘房、花生地、中河坝7个社区为行政区域，角奎街道办事处驻蚕桑林社区角奎街33号；发界街道以马腹、大马、石埡、发界4个行政村和扬帆、团结、前进、远航、新场5个社区为行政区域，发界街道办事处驻扬帆社区发界安置区3栋。

二、撤镇设街道各项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三、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行政区划调整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昭通市自行解决。

四、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监督、指导，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处置和舆论引导，在批准之日起1年内完成有关变更工作，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并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完成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蒗县大兴镇 撤镇设街道的批复

云政复〔2021〕13号

丽江市人民政府:

《丽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宁蒗彝族自治县大兴镇撤镇设街道的请示》(丽政请〔2020〕9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蒗县撤销大兴镇,设立大兴街道和紫玛街道。大兴街道以拉都河、黄板坪2个行政村和大村街、大兴、干河子、万格、河滨5个社区为行政区域,大兴街道办事处驻大兴社区大兴路5号;紫玛街道以硝水坪、白牛厂、羊窝子3个行政村和岔河、安乐、官地坝、红旗、清泉5个社区为行政区域,紫玛街道办事处驻安乐社区上仁河村77号。

二、撤镇设街道各项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

新发展格局,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三、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行政区划调整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丽江市自行解决。

四、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监督、指导,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处置和舆论引导,在批准之日起1年内完成有关变更工作,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并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完成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部署要求,加强对全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

立云南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子波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组长：宗国英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张太原 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任军号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杨杰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唐曼蓉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
公务员局局长
刘宗根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尚敏 省委编办副主任
陈建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艾东 省公安厅副厅长
商小云 省司法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长
万勇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马永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张锦林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司法厅，办公室主任由商小云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和指导全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研究解决全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推动我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建议；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加强对州、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检查督导；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1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支持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支持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把我省建设成为区块链应用试验场和聚集区，打造全国区块链产业高地，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区块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各类安全可控可扩展的区块链底层基础服务平台以及区块链算力平台、面向区块链应用和业务的开发测试平台等，鼓励和引导企业以云服务方式将区块链技术、开发资源等提供给下游开发者和应用企业。每年择优遴选3个应用活跃、带动突出的区块链平台，经审核，按照项目研发、购买或租用设备及测试认证费用的30%给予项目建设主体一次性事后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加强区块链政务应用引领。将区块链技术与“数字政府”建设紧密结合，支持省直有关部门采用区块链解决方案。积极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数据共享、社会信用、电子证照、版权保护、司法存证、财政票据、电子发票等领域的应用。组建云南省区块链产业发展专家委员会，遵循公平、高效、透明的原则，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设方案技术性审查。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对区块链政务应用项目，优先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三、培育区块链产业应用市场。每年安排5000万元资金，支持企业使用区块链技术实现产品优质优价。对使用区块链技术的产品，年平均销售单价或年销量提升不低于20%，且新增销售收入高于购买区块链信息服务成本2倍的，经审核，按照企业购买区块链信息服务成本的40%进行补助。（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四、打造区块链应用示范标杆。深化区块链技术在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高政府治理能力、优化民生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应用。企业或机构依据《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3号），每增加1个区块链备案项目奖励10万元。每年评选5个左右示范性好、带动性强、全国领先的区块链应用项目，经审核，按照项目

研发、购买或租用设备及测试认证费用的40%给予提供区块链信息服务的企业补助。（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五、支持云南省区块链中心建设运营。推动区块链产业聚集发展，将云南省区块链中心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区块链产业聚集区。省财政安排5000万元，专项用于云南省区块链中心建设和聘请专业化团队运营。（省财政厅牵头负责）鼓励引导国内外区块链企业入驻云南省区块链中心，经审核后提供300平方米以内的办公场地，免租金拎包入住。对于场地需求超过300平方米的，可根据企业经营业绩对超出面积予以租金优惠。为入驻企业提供政策解读、项目对接、资质申请、工商税务法律咨询等“一条龙”专业配套服务。（昆明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六、推动区块链信息服务主体做大做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企业年度区块链营业收入（不含政府奖补）首次突破5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经审核，分别给予6%、8%、1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七、支持区块链企业上市。对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经证监会批准在境外上市的区块链企业，省财政依规给予不超过1600万元奖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八、加大基金支持力度。在省重点产业投资基金下，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区块链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区块链产业发展。（省金控集团牵头负责）

九、加强区块链人才培养和引进。鼓励企业组织员工开展区块链方面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取证后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规定给予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支持高校开设区块链有关课程。积极引进区块链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经申报评审后享受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有关政策支持。协助企业对引进且符合条件

的区块链高端人才、紧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办理落户，协助解决其配偶就业问题，协调其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就近就读优质学校。（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打造区块链交流平台。依托云南省区块链中心，建立政府、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座谈会，聆听企业诉

求、解决企业困难。鼓励区块链产业联盟等举办投融资路演、成果推介、资源对接、文化沙龙等会议，开展区块链场景体验、虚拟互动、创客讲堂、知识展览、技能培训等活动，加强区块链信息交流和共享。（昆明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21〕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推进我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能力建设，发挥科技引领作用，严守安全底线，落实属地责任，不断开创我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新局面。

（二）目标任务。到2025年，形成机构健全、投入稳定、组织完善、技术精良、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人工增雨防雹关键技术研究取得突破，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明显增强，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人工增雨（雪）作业影响面积达到28万平方千米以上，

人工防雹作业保护面积达到3.2万平方千米以上。到2035年，推动我省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科技和服务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三）强化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保障服务。开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主产区干旱、冰雹等灾害的评估和精细化区划工作。针对云烟、云果等重点高原特色经济作物种植区域、重要农事季节，加大人工增雨、防雹作业力度，强化动态监测和区域联防，减轻灾害损失，为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做好保障。（省气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烟草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针对我省加快建设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和生物多样性宝库的需求，提升青藏高原南缘滇西北高山峡谷生态屏障区、哀牢山—无量山山地生态屏障区、南部边境热带森林生态屏障区、干热河谷地带、东南部喀斯特地带及其旅游景观保护区、九大高原湖泊和重要河流水源区的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积极开展重点区域常态化、专业化人工增雨（雪）作业，发挥在涵养水源、水土保持、人工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库增蓄水等方面的作用。（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

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重大应急保障服务。完善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火险、干旱、异常高温、冰雹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相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试验演练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技术储备，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提升军民联合应急保障能力。（省气象局、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基础业务能力

（六）提升监测能力。聚焦我省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作业区域，优化气象探测装备布局，共建共享气象探测数据。补齐气象卫星资料地面接收站、机载探测设备、天气雷达等空中云降水探测短板，补充布设雨滴谱仪、自动气象站等地面云降水探测设备，构建广覆盖、细分辨、高精度的云水资源综合立体探测系统。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基础支撑能力。（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作业能力。增加高性能增雨飞机，扩大增雨作业影响区范围。加强机场对飞机作业的保障能力，推进滇西、滇南、滇中驻地专业保障基地和设施建设，提升精准催化、实时通信和专业保障水平。合理优化作业点布局，在雹灾多发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主产区和生态保护区增设地面固定作业点，提升现有地面固定作业点安全等级，推进火箭、高射炮、烟炉等作业装备自动化、信息化更新改造。推广应用高效、安全、绿色作业弹药。建设监测与作业一体化的智能物联站点。探索低纬高原地区大型无人机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方式、新手段。（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云南机场集团，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指挥能力。推进省、州市、县三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平台建设，提升指挥调度和区域联合作业水平。做好气候趋势预测和

天气过程预报，提前研判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需求和条件。推进云降水数值预报系统本地化运行，提高作业条件识别和效果评估能力。加强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与气象部门的信息融合，建立智能识别、科学指挥、精准作业、定量评估的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系统。（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云南机场集团、95429 部队、民航云南空管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

（九）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建立完善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体系。支持人工影响天气应用研究，开展云降水和人工增雨防雹技术研究，提升云水资源评估、作业条件监测预报、作业催化、效果检验和效益评价等能力和水平。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应用。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合作与交流，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提升人工影响天气技术创新能力和开放合作水平。（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气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改善科学试验基础条件。建设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科学重点实验室。依托西南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和各类规划项目，建设大理洱海人工增雨作业试验示范基地、曲靖人工防雹作业试验示范基地、弥勒人工影响天气效益研究基地，持续开展人工增雨（雪）、防雹等科学试验和研究，逐步提高科技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气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人才和专业队伍建设。组建人工影响天气创新团队。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高层次科技人才。统筹各类专业队伍集约发展，加强基层专业化作业队伍建设，强化技术培训，健全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配强骨干力量。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探索作业人员纳入民兵预备役管

理的措施和办法,按照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省气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安全监管体系

(十二)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我省实施细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健全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气象局、省应急厅等督促落实)

(十三)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健全部门间紧密协作的联合监管机制,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加强作业装备安全管理,依法审批许可弹药购买、运输,逐步实行民爆专库存储,严格流向信息登记制度。依法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备案和培训,落实空域申请、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省气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云南局、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云南省军区、95429部队、民航云南空管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高安全技术水平。开展作业装备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列装更高安全性能的作业装备,限期淘汰落后和老旧火箭、高炮等装备。推进作业点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物联网、智能识别、信息安全等技术,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平台建设,实现对作业点、作业装备、弹药库的远程监控和实时风险监控预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保障机制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发挥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和作用,加强对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指导和统筹规划。省气象局牵头组织全省“十四五”人

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强本地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进一步完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职责、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稳定人员队伍,提升队伍素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省与州市、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协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建设、科技研发攻关、业务运行保障及监管、协调和服务等方面工作。优先保障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空域,按照有关规定对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飞机的停机费、起降费、外场保障费等实行收费优惠或减免。(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有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优化投入结构,重点支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运行和作业保障等。通过各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支持人工影响天气应用技术和作业能力提升关键技术研发。建立完善农业、保险等主要受益行业对人工增雨防雹的长效投入机制,并按需求逐年提高投入比例。(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云南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完善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地方有关标准,提升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省气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

科普宣传作为公益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科普基地、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内容建设。充分利用各类科普教育设施和载体，在城乡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省气

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 智能技术困难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1〕1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切实解决老年人 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5号）精神，切实解决全省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状态下对老年人的服务保障

（一）在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地区，除机场、铁路车站、长途客运站、码头和出入境口岸等特殊场所外，不得将“健康码”作为老年人通行的唯一凭证，对于既无“健康码”又无纸质健康证明的老年人，现场登记个人信息，填写健康承诺书，无发热等异常症状且无疫情中高风险

地区旅居史的老年人应及时放行。（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昆明海关、省通信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3月底前完成）

（二）严格规范“健康码”全省互通互认，将疫情防控有关信息整合到“健康码”，简化操作以适合老年人使用，优化代办代查等服务。推动“云南健康码”全国互通互认，便利老年人跨省通行。（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3月底前完成）

（三）推进“健康码”与身份证、社保卡、

老年卡、市民卡等互相关联，逐步实现“刷卡”或“刷脸”通行。（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引导、便利城乡社区组织、机构和各类社会力量进社区、进家庭，建设改造一批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老年服务站等设施，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为居家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空巢、失能、留守等重点群体，提供生活用品代购、餐饮外卖、家政预约、代收代缴、挂号取药、上门巡诊、精神慰藉等服务，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处置中，需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的，要指导各地、有关部门修订应急预案，统筹考虑老年人在突发事件应对中的实际困难，提供突发事件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示、“一键呼叫”应急救援、受灾人群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分配发放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切实解决应急处置状态下老年人遇到的困难。（省应急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

（六）保持巡游出租车扬召服务，指导出租汽车运营企业开展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开通“95128”等电召服务，提高电话接线率，提供电话预约或即时叫车服务，为老年人打车提供便利。引导网约车平台公司优化约车软件，增设适合老年人使用的“一键叫车”功能，开发客服热线语音接单、后台下单、线下结算等功能，为老年人使用网约车提供更完善、更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鼓励有条件的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技术手段，精准施策，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派单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医院、居民集

中居住区、重要商业区等场所设置出租汽车候客点、临时停靠点，为便利老年人打车提供基础设施保障，依托信息技术增设适合老年人使用的便捷叫车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2022年底前完成）

（八）铁路、公路、水运、民航客运场站及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站点均应保留人工服务窗口，为老年人现场购票、打印票证等提供便利。在推行移动支付、电子客票、扫码乘车的同时，保留方便老年人使用现金、纸质票据、凭证、证件等乘车的服务方式。对于已推行电子客票的国内客运线路，应支持老年人在现场购票或由他人网上代为购票后，凭购票的有效证件或相应的纸质票据、纸质凭证直接乘坐。（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云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九）引导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组织“爱心车队”、“雷锋车队”、“志愿者车队”等，发挥先锋引领作用，为有相对固定用车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预约保障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十）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及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均应保留人工服务窗口，为老年人提供咨询、指引等便利化服务和帮助。具备条件的客运场站，应当为老年人设立优先购票窗口、专用等候区域或绿色通道，在站内设置清晰、明显的老年人服务提示引导标志，便利老年人出行。（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十一）推进交通一卡通全国互通与便捷应用，推动社保卡增加交通出行功能，鼓励推行老年人凭身份证、社保卡、老年卡等证件乘坐城市公共交通。（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二）指导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对刷卡机具升级改造，便利老年人持身份证、社保卡等不同类型的有效证件乘坐公共交通，各地要加大财政支持，并研究出台老年人享受城市公共交通优待

服务的政策。（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2021年底完成）

三、便利老年人日常就医

（十三）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同时，在入口增设老年人“无健康码”绿色通道，配备工作人员、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人员，协助没有智能手机或无法提供“健康码”的老年人，通过手工填写流调表等方式完成流行病学史调查，缩短老年人在诊区外等候时间。（省卫生健康委负责，2021年3月底前完成）

（十四）完善电话、网络、现场预约等多种预约挂号方式，畅通家人、亲友、家庭医生等代为老年人预约挂号的渠道。在做好非急诊全面预约的基础上，根据老年人就医实际情况，为老年人提供一定比例的现场号源，保留挂号、缴费、打印检验报告等人工服务窗口，配备导医、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为老年人提供就医指导服务。所有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要全部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省卫生健康委负责，2021年3月底前完成）

（十五）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要针对老年人使用互联网和智能设备中遇到的困难，优化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界面设计和服务功能，充分考虑老年人使用习惯，简化网上办理就医服务流程，为老年人提供语音引导、人工咨询等功能。推进网上就医服务与医疗机构自助挂号、取号叫号、缴费、检验报告、取药等智能终端设备的信息联通，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推动通过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多介质办理就医服务，鼓励在就医场景中应用人脸识别等技术，方便老年人就医。（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完成）

（十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规范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探索建立高龄、空巢、失能等重点老年群体的走访探视制度，具备条件的地区在科学评估基础上做好上门巡诊、精神慰藉、家庭病床等服务，帮助老年人获得健康监测、咨询指导，满足居家老年人的个

性化健康需求。整合医疗卫生信息化服务资源，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做好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和健康管理等服务。（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持续推进）

（十七）医疗机构要进一步扩大家庭医生预约号源数量，方便老年患者就近预约挂号，并对转诊老年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医养结合机构要建立老年人危急重症的抢救与转诊制度，可与上级或签约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转诊绿色通道。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医养结合协作关系，或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以及医疗巡诊、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养生保健、康复指导等服务，确保老年人病有所医、及时救治。（省卫生健康委负责，2021年底完成）

四、便利老年人日常消费

（十八）强化支付市场监管，对拒收现金、拒绝银行卡支付等歧视行为开展集中整治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依托各地“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12363”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热线，对景区、停车场、商场、餐饮、物业等公共服务和民生领域拒收现金行为开展调查，对涉事主体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九）优化服务人员的面对面服务，零售、餐饮、商场、公园等老年人高频消费场所，水电气费等基本公共服务费用、行政事业性费用缴纳，应支持现金和银行卡支付。（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针对餐饮、景区、超市等人群集中、易发生拒收现金行为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专题宣传，提高经营者的法律意识。采用无人销售方式经营的场所，应提供现金支付渠道或转换手

段，满足消费者现金支付需求。（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一）推动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购物平台等优化用户注册、银行卡绑定和支付流程，打造大字版、语音版、简洁版等适老手机银行APP，提升手机银行产品的易用性和安全性，便利老年人进行网上购物、订餐、家政、生活缴费等日常消费。推动平台企业提供技术措施，保障老年人网上支付安全。（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便利老年人文体活动

（二十二）需要提前预约的公园、体育健身场馆、旅游景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场所，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为老年人保留一定数量的线下免预约进入或购票名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三）在老年人进入文体场馆和旅游景区、获取电子讲解、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使用智能健身器械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人工帮扶、信息引导等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四）公共文化体育机构、文体和旅游类企业提供更多适老化智能产品和服务，开展丰富的传统文体活动。针对广场舞、群众歌咏等方面的普遍文化需求，开发设计适老智能应用，为老年人社交娱乐提供便利。（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五）探索通过5G、超高清、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帮助老年人便捷享受在线游览、观赛观展、体感健身等智能化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便利老年人办事服务

（二十六）进一步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优化政务服务，实现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津贴补贴领取等老年人高频服务事项便捷办理，让老年人办事少跑腿。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应具备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功能，方便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网上办事。（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二十七）对医保、社保、民政、金融、电信、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保留线下办理渠道，州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立老年人服务综合窗口。（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二十八）加强老年人服务综合窗口的人员配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能力。不得强制要求老年人采用线上渠道、智能终端、手机等方式办理业务。服务窗口要提供现金和银行卡支付等渠道，不得以任何方式拒收现金。（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21年3月底前完成）

（二十九）健全政务服务大厅便利老年人的配套服务设施，优化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指引，设立清晰醒目的引导标志，提供简单易懂的办事指南。在政务服务大厅配备引导和服务人员，为需要帮助的老年人提供现场咨询引导等便民服务，进一步改善老年人办事体验。（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21年3月底前完成）

七、便利老年人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

（三十）推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适老化改造，使其具备大屏幕、大字体、大音量、大电池容量、操作简单等更多方便老年人使用的特点，推动老年人专用智能手机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十一）积极开发智能辅具、智能家居和健康监测、养老照护等智能化终端产品。发布智

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开展应用试点示范,按照适老化要求推动智能终端持续优化升级。建立智慧健康养老终端设备的标准及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提升适老产品设计、研发、检测、认证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十二)开展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改造专项行动,重点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社区服务、新闻媒体、社交通讯、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提供有关应用的“关怀模式”、“长辈模式”,将无障碍改造纳入日常更新维护。(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十三)牢牢抓住国家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机遇,推进行政村移动网络深度覆盖,加强偏远地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活动中心等宽带网络覆盖。开展精准降费,引导基础电信企业为老年人提供更大力度的资费优惠,合理降低使用手机、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推出更多老年人用得起的电信服务。(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底前完成)

(三十四)充分动员慈善组织,发起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捐赠智能产品的倡议,组织开展爱心募捐活动。搭建慈善募捐平台,广泛动员爱心企业、社会人士以及通讯(信)公司等开展慈善公益活动,为城乡特殊困难老年人捐赠智能产品,减免通信服务资费。(省民政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十五)将提高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列为老年教育的重点内容,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兴趣小组、互助帮扶等,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积极融入智慧社会。推动各类教育机构针对老年人研发全媒体课程体

系,通过老年大学(学校)、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教育机构等,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帮助老年人提高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和水平。(省委老干部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十六)针对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困难,组织行业培训机构、社区服务人员、专家等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老年人对智能化应用的操作能力。鼓励亲友、村(居)委会、老年协会、志愿者等为老年人运用智能化产品提供相应帮助。引导厂商针对老年人常用的产品功能,设计制作专门的简易使用手册和视频教程。(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八、保障老年人信息安全

(三十七)以“敬老月”等活动为载体,宣传推广老年人智能技术运用指南。鼓励各地依托展会、场馆、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开展老年群体数字化生活场所体验,设立老年人智能产品用品体验馆、体验区。通过科普讲座、大众传媒等形式,引导老年人正确认识网络信息和智能技术,广泛宣传老年人防诈骗知识,切实增强老年人风险防范意识。(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十八)加大对电信诈骗、网络诈骗案件的曝光力度,发挥典型案件的警示作用。(省公安厅牵头;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十九)培育壮大为老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在交通出行、医疗卫生、金融服务、政务便民、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服务场所增设志愿服务岗,为老年人提供交通引导、就医咨询、金融服务、旅游指引等服务。(省民政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十)规范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中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活动,综合运用多种安全防护手段和风险控制措施,加强技术监测和监督检查,

及时曝光并处置违法违规获取个人信息等行为。实施常态化综合监管，加强与媒体等社会力量合作，充分依托各类举报投诉热线，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老年人安全使用智能化产品、享受智能化服务。（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九、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四十一）省级层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根据需求召开工作协调会，及时研究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3月底前完成）

（四十二）各州、市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开展对照排查，及时跟踪分析有关政策措施实施进展及成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形成分工负责、上下联动、统筹推进的工作格局，加快建立解决老年人面临“数字鸿沟”问题的长效机制。（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3月底前完成）

（四十三）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围绕出行、就医、消费、办事等老年人日常生活需求，推动

涉及现金支付、消费者权益保护、防止诈骗、无障碍改造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相关文件修订工作，加快推进有关智能产品与服务标准规范制订、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有关适老化的内容。（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持续推进）

（四十四）加大宣传推广普及力度，将促进老年人融入智慧社会作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重点，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弘扬尊重和关爱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对各地有益做法、典型案例及时进行宣传报道，组织开展经验交流。（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云南广电台、云南日报报业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十五）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将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有关工作纳入老年友好城市、老年友好社区、老年宜居环境等建设中统筹推进。（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十六）定期组织工作督查，通过第三方评估、媒体采访等途径对各地公共服务适老化程度进行评价，有关结果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评估。（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云南省反不正当竞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云政办函〔2021〕19号

省市场监管局：

你单位关于建立云南省反不正当竞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云南省反不正当竞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云南省反不正当竞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反不正当竞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对我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更好地研究解决维护竞争秩序重大问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反不正当竞争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对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宏观指导;研究并推进实施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职责;协调解决全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对不正当竞争热点问题和典型违法活动的治理,加强有关部门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方面的协作配合;加大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省药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等17个部门组成,省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省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

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地区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有关问题,制定有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云南省反不正当竞争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张锦林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召集人:郭继先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刘 荣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浦丽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副厅长
杨红琼 省教育厅总督查

胡水旺 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良玉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杨瑞碧 省司法厅副厅长
蔡 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副厅长
王平华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李 翌 省商务厅副厅长
饶祥碧 省文化和旅游厅督察
专员
李勇勤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洪耀星 省广电局副局长

琚 健 省药监局副局长
郝曙光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
支行副行长
袁 震 云南银保监局副局长
宋立军 云南证监局副局长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云南省 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云政办函〔2021〕23号

省市场监管局:

你单位关于建立云南省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云南省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云南省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计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协调统一的计量工作体系，更好发挥计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云南省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计量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计量工作，推进计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并推进实施计量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建立协调统一的量值溯源体系、计量规范体系和计量监督

体系;推动完善计量法规规章，统筹推进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计量科技协同创新，促进计量资源共建共享共用;协调解决计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市场监管局、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体育局、省药监局、省农科院、中

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气象局、省烟草专卖局、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中科院昆明分院、省军区保障局等 26 个部门组成，省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省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副召集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

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地区和专家、学者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研究完善计量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计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云南省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张锦林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高 嵩	省水利厅副厅长
副召集人：刘光宇	省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	谢馨莹	省卫生健康委督查专员
成 员：陈世波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刘成志	省国资委副主任
吴道华	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伍 皓	省广电局副局长
陈钟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童书玮	省能源局副局长
高 俊	省科技厅副厅长	张晓憬	省体育局副局长
郭有兵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禁毒局局长	胡 雨	省药监局副局长
杨瑞碧	省司法厅副厅长	王继华	省农科院副院长
杨 昆	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	张新锦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卫国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胡劲松	省气象局二级巡视员
杨春明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包 毅	省烟草专卖局副总经理
陈 跃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沈 锋	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党委副书记
胡 波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甘烦远	中科院昆明分院副院长
		赵建辉	省军区保障局副局长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0 年度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21〕2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签订的 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昆明、玉溪、保山、楚雄、红河、文山、大理、怒江、迪庆、临沧 10 个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国防科工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21 个部门、单位考核为优秀等次。

二、昭通、曲靖、普洱、西双版纳、德宏、

丽江 6 个州、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2 个部门考核为良好等次。

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胸怀“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坚持“两个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8 条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1〕2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8 条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8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促进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

（一）科学编制“十四五”专项规划。强化规划引领，研究制定云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版权工作规划，明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目标，部署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体系。

（二）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强化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职能，建立健全州、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压实成员单位责任，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工作机制。

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

（三）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加快推进《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修订，制定云南省特色产业地理标志保护政策措施，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政策体系。

（四）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强对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跨行政区划“三合一”审判工作的指导，统一审判标准，提高审判水平。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规范案件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促进行政执法和司法裁判

的标准统一。

（五）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清风”、“铁拳”、“剑网”、“龙腾”等常态化专项行动，重拳整治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进出口环节、软件正版化等和食品、药品、小家电、洗化用品、植物授权保护品种、地理标志产品等侵权假冒多发重点区域和领域，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

三、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六）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强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引导各类知识产权战略联盟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归集公示涉企知识产权信息，有效汇集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社会共治，形成多层次、立体化、良性互动、有机合作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七）强化对科技创新激励。完善科技型企业认定、科技奖励评选等办法，提高知识产权在科技型企业备案、科技奖励评选等中的权重。落实《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应用。

（八）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推进地方专利信息检索分析系统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工作站及服务网点建设，完善版权登记系统，提升知识产权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四、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

（九）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积极推动中国（云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国（昆明）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构建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

(十) 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从高适用侵权法定赔偿,加大损害赔偿力度,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

(十一) 推动区域间执法协作。利用丝绸之路经济带、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等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有效开展跨区域执法协作。

五、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

(十二) 推进与周边国家地区的知识产权合作。加快推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事调解及仲裁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国际商事调解仲裁机制,做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依托南博会(商洽会)等重要展会,利用中国—南亚东南亚商事法律合作论坛、孟中印缅商务理事会、中国—南亚商务理事会、澜湄商务理事会等双多边对话合作机制,搭建涉外会谈会晤协作机制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

(十三) 推动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支持涉知识产权因公出访团组出国(境)任务、国际会议举办以及外国人来滇签证邀请函的审核审批,积极参加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有效参与全球知识产权双边和多边合作。

六、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十四) 强化国家安全领域知识产权管理。积极发挥我省生物多样性优势,做好事关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如种质遗传资源等领域)的自主研发和保护宣传、培训工作,提高有关主体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意识。加强国防科技工业成果管理,推进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十五) 加强边境执法协作。加强公安机关与周边国家警务合作和跨境执法协作,完善涉

外知识产权执法合作机制,及时开展会谈,共同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

(十六) 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机制。依托中国贸促会(云南)南亚东南亚法律服务中心在海外设立的工作站,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报告,推动我省权利人合法权益在海外依法得到同等保护。

七、加强宣传和人才培养

(十七) 加强宣传引导。定期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及知识产权进企业等活动,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认定工作,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十八) 加强人才培养。组织实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加强知识产权专利代理人才培养。制定出台我省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资格评审办法,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方式,开展知识产权高级职称评审。鼓励和支持高校建设知识产权相关学科,继续推进知识产权人才认定工作,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库。落实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培训和专业化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有关业务知识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课程,组织开展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学习。

各地要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对照措施,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每季度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发改高技规〔2020〕2号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我省创新体系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4号），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13日

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省工程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4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省工程中心的申报、命名、评价等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省工程中心是指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大战略需求，以服务云南重大战略发展和重点工程实施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建设的研究开发实体，是省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省工程中心的宗旨是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支撑关键核心技术

研发，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省工程中心以本省和行业需求为出发点，通过建立工程化研究、验证设施和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培育、提高创新能力，搭建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之间的桥梁，推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重大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以及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省工程中心建设的主要目的是：

（一）坚持目标导向，着眼加快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布局建设开放服务的创新平台，为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实验室技术成果产业化、工程化放大和可靠性验证等活动提供基础条件，促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转化效率；

（二）坚持问题导向，瞄准本省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和重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难题，以及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关键领域环节，引导

优势创新单元组建创新联合体，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装备等瓶颈制约，提高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坚持结果导向，围绕提升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效能，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探索建立知识、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激发科技人员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四条 省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面向本省重大战略发展和重点工程建设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实验研究；

（二）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研制重大装备样机及其关键部件；

（三）推动技术转移和扩散，持续不断地为规模化生产提供市场需求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

（四）积极开展国内、国际交流合作，为企业应用先进技术、制定采用国际及国家标准、推动国内外技术转移扩散等提供支撑，全面打造面向国际、特别是面向南亚东南亚产业技术创新高地；

（五）提供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研究产业技术标准；

（六）为行业和地区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省工程中心的责任与义务主要包括：

（一）根据建设方案及相关要求，实现设定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目标，持续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升；

（二）主动组织或参与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开发，并为行业提供高水平技术开发、科技成果工程化试验验证环境；

（三）承担国家、省级以及行业下达的科技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并依据合同按时完成任务；

（四）通过市场机制向行业转移和扩散承担国家、省级和行业任务所形成的技术成果，起到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之间的桥梁作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管理省工程中心建设及运行相关工作，主要负责：

（一）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制定支持省工程中心建设的有关政策，指导省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二）组织论证省工程中心组建方案，对符合条件的省工程中心予以命名；

（三）组织省工程中心运行评价，对运行期满两年且评价为优秀的，优先推荐争取相关专项资金支持；

（四）推荐符合条件的省工程中心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4号要求，管理监督省内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第七条 省级各有关部门，中央驻滇企业、科研机构，各州（市）发展改革委是省工程中心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一）组织所属省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落实建设条件；

（二）实施省工程中心运行监督管理；

（三）具备条件情况下，通过安排配套资金和相应的政策支持，推动省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四）根据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监察和检查等各项工作。

第八条 省工程中心实施主体单位主要负

责:

(一) 根据命名批复文件要求, 推进省工程中心建设;

(二) 落实省工程中心建设与运行条件, 筹措省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经费, 保障省工程中心顺利建设和正常运行;

(三) 承担国家、省级有关部门和行业委托的研发任务, 保证省工程中心的开放运行和共用共享, 为重大战略发展和重点工程建设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

(四) 按照有关要求向省发展改革委以及主管部门报送省工程中心的运行情况和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第三章 申报与组建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本省重大战略发展、重大规划实施、重大工程建设、重点地区创新发展等需要, 择优择需部署建设省工程中心。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省工程中心建设领域布局, 并采取适当形式发布通知。

第十条 申报省工程中心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二) 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 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三) 具有以市场发展为导向, 将引导产业发展升级的技术创新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四) 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 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五) 具有对科技成果产业化能力, 鼓励

开展工程设计、评估及建设的咨询与服务;

(六) 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七) 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八) 符合国家、本省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鼓励省工程中心采用法人形式组建和运行。对于采取非法人形式组建的省工程中心, 需要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知识产权等成果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 评价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

第十二条 鼓励由省内相关领域的优势科研单位、高校、企业、社会投资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 共同申请组建省工程中心。鼓励省内跨地区、跨行业, 以及以省内为主联合省外重点科研院所、企业的建设形式, 促进区域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鼓励引进国内外一流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按照省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 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 编制组建方案并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将符合通知要求的组建方案推荐给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主管部门推荐, 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对省工程中心组建方案进行论证, 重点包括组建省工程中心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申报单位的条件、发展目标及实现可能性等。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 根据论证意见, 综合研究后, 择优确定省工程中心, 并进行命名。

第四章 运行评价

第十六条 本省国家级工程中心、省工程中心实行运行情况年报制度。应于每年3月底前, 将上一年度运行总结报告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省

工程中心同时将总结报告抄送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制定发布相应的评价工作指南，明确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规范、材料报送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省工程中心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估咨询机构，原则上每两年对所管理的工程中心进行运行评价。在评价年度运行不满两年的本省国家级工程中心、省工程中心，可不参加当年的集中评价，但应提供运行总结报告。

第十八条 运行评价程序为：

（一）本省国家级工程中心、省工程中心根据有关要求将评价材料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程中心同时将评价材料抄送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工程中心年度运行总结报告、工程中心评价数据表及其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工程中心评价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估咨询机构对上报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与评价。

（三）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和发布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条 运行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本省国家级工程中心、省工程中心，组织实施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时，可优先通过争取省预算内投资等方式予以支持。运行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本省国家级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优先推荐争取国家相应的专项资金支持。

第二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中心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成果转化等

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工程中心运行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的，限期完成整改，并通知主管部门；评价结果不合格或连续两次为基本合格的予以撤销，并通知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省工程中心名称、中心主任、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省产业政策和重大战略任务等需要以及省工程中心实际运行状况，对命名的省工程中心进行调整。对于不影响省工程中心建设目标的调整，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四条 省工程中心运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视情况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撤销省工程中心命名等措施处理。对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文件、资料；

（二）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省工程中心统一命名为：“云南省XXX工程研究中心”；升级为国家级或国家地方联合的工程研究中心，不再保留原省工程中心命名。原省工程实验室归入工程中心序列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15日。《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5号）和《云南省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4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1〕24号

沈 琪 任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21〕25号

陈 明 免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云政任〔2021〕26号

周铨禄 任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

王方荣 免去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职务；

张 力 免去云南大学副校长职务。

云政任〔2021〕27号

熊国才 任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普利锋 任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杨国柱 任省水利厅副厅长；

李勇勤 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欧阳俊虎 任云南艺术学院副院长；

李 辉 任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段利武 任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副厅级）。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1〕28号

张国方 任省公安厅副厅长（挂职）；

冯 刚 免去省公安厅副厅长（挂职）职务。